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六届会议
2013年4月22日至5月3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德国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一. 报告编写方法和磋商进程介绍

1. 本报告在联邦外交部的领导协调下，经联邦政府内部密切磋商，合作编写完成。德国人权研究所代表就报告草稿开展了讨论。联邦外交部的联邦政府人权政策和人道主义事务专员 Markus Löning 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柏林就报告草稿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民间社会，特别是参加德国人权论坛的非政府组织就报告草稿发表了意见，并指出可能被忽略的问题。听证会通过网络全程直播。德国联邦议院人权与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也于 2012 年 12 月讨论了德国为 2013 年普遍定期审议开展的准备工作。

二. 德国自初次接受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保护人权的规范和制度框架方面的进展

2. 保护人权的规范和制度框架仍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德国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下提交的第一次国家报告(A/HRC/WG.6/4/DEU/1)提供了详细资料。

3. 自德国第一次接受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已有许多新的法律生效或提上日程，此外还采取了其他改善人权状况的措施。这些包括：

- 2011 年 7 月 1 日，将强迫婚姻列为一项单独的刑事罪行，并单独规定离开德国时未成年，被迫结婚后无法回到德国的人有权重新回到德国，
- 2011 年 12 月 3 日，关于在法律诉讼和刑事调查程序严重拖延的情况下提供法律保护的法律生效，除其他外，规定了获得赔偿的权利，
- 2011 年 7 月，关于居留权的一项规定生效，规定向暂停驱逐且充分融入社会的青少年发放居留证，并酌情向其父母和兄弟姐妹发放居留证，
- 2011 年 6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 设立一个主要由残疾人组成的融合问题咨询委员会，并设立向其报告的专门委员会，以便为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建立的协调机制(由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负责)提供支持，
- 2011 年 3 月 23 日，向联邦议院提出关于加强性侵犯受害者权利的法律提案，
- 首次在德国发展政策中提出全面的人权概念，这一概念适用于国家发展合作的所有机构，并在所有新的双边政府合作项目中引入“人权 MOT”，

- 2012 年 12 月 12 日，联邦议院通过了一项允许对男童实施割礼的法律。
4. 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德国在报告期内设立了新的独立人权机构。
 5. 为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德国建立了一个由两个机构组成的国家预防机制。禁止酷刑联邦办公室于 2009 年春开始工作，涵盖联邦政府(联邦武装部队、联邦警察和海关的拘留设施)的职责领域。德国通过一项涵盖所有联邦州的州际协定，设立了联邦州禁止酷刑委员会，代表各联邦州履行职责(刑事系统、警方拘留设施、精神病院拘留设施、驱逐前拘留设施、儿童和青少年监护设施以及养老院)，于 2010 年 9 月 24 日开始工作。
 6. 此外，德国人权研究所因为有额外资金，还负责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担任独立的监督办公室。监督办公室于 2009 年年中开始工作。
 7. 德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已批准或签署了下列国际文书：
 - 2009 年 2 月 24 日批准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3 月 26 日开始生效，
 - 《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自 2009 年 8 月 15 日起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生效，
 - 德国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儿童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通过了批准该任择议定书的法律；德国计划在交存批准书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十二条第一款发表声明，
 - 2009 年 9 月 24 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自 2010 年 12 月 23 日起生效；德国于 2012 年 6 月根据《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提交了关于个人或国家间来文的声明，
 - 报告期内批准了《欧洲委员会关于网络犯罪的公约》及相关补充议定书，旨在帮助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
 - 2012 年 12 月 19 日批准了 2005 年 5 月 16 日《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
 - 在欧洲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1 日颁布《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公约》时签署了该公约。
 8. 德国还撤销了交存批准书时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作出的保留，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

三. 德国自第一次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进展

9. 在履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的义务时，为加大法治透明度，德国改进了关于警察和执法官员犯罪行为的数据。自 2009 年 1 月起，单独记录了与警察执法过程中的故意谋杀、滥用武力和放纵、胁迫和滥用职权等行为有关的调查、撤案和传讯数目。

10. 本报告期内，国家人权机构为更好地落实人权做出了宝贵贡献。在报告期内，负责武装部队成员的议会武装部队专员、根据《基本法》(德国宪法)第 10 条设立的负责审查情报监测措施的委员会、联邦政府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事务专员，以及联邦反歧视机构接收并处理了大量个人申诉。

11. 根据《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的禁止酷刑国家办公室对联邦政府和联邦州的各项拘留设施进行了视察，一部分为突击检查，并发布了建议。目前没有发现任何酷刑迹象。公众可查阅禁止酷刑国家办公室的年度报告。联邦政府致力于确保改善该国家办公室的资金状况，已采取了初步措施。

12. 德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德国人权研究所通过在报告期内开展的活动，为在德国和世界范围内保护和增进人权做出了重大贡献。该研究所正在系统地开展工作，以确保德国落实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建议。该研究所推动政府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参加国际审查程序，并参加国家人权机构国际联合会(国际协调委员会)，包括通过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加强世界范围内对人权的保护。自 2009 年 5 月以来，该研究所还担任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监督机制(另见上文 B)。

1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所有联邦州都将加强公众的人权意识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和学校教育的重点目标。各种类型和阶段的学校不仅将人权教育坚决纳入其相关课程，而且还在大量课外活动中提供人权教育。

14. 德国与国际人权机制密切合作：

- 2011 年 5 月 6 日和 9 日提交了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合国社会契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国家报告。联邦政府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对结论进行了评估，并与民间社会开展了讨论，
- 2011 年 11 月 4 日和 8 日提交了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五次报告。2012 年 5 月 23 日，在德国人权研究所讨论了委员会的建议，来自联邦和各州部委、联邦议院、政界、学术界、民间社会、禁止酷刑国家办公室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 40 多名代表参加了讨论。德国还审议了

欧洲禁止酷刑委员会和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编写的下文所指关于德国的报告，

- 2012 年 10 月 18 日和 19 日提交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次国家报告；
- 2010 年 10 月 20 日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国家报告；这是儿童和青少年首次参与报告的编写工作，
- 2011 年 9 月向条约机构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 20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7 日，欧洲禁止酷刑和无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进行了第五次定期访问；委员会报告与联邦政府声明一并发表，
- 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5 日对德国进行了访问，2012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讨论了工作组的最后报告。

四. 德国自第一次接受审议以来的进展——德国已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

15. 四年来，德国一直致力于执行在普遍定期审议第一届会议上接受的建议。下文列出了采取的措施。

新的国际义务，履行当前义务，与国际人权文书合作

16. 2009 年 9 月 24 日，德国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建议 3)。

17. 德国正在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签署/批准工作(建议 5)进行研究，以期加入该议定书。鉴于该议定书影响深远，研究是否批准该议定书是一项复杂和耗时的进程。

18. 2005 年 1 月 5 日，联邦政府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声明，已落实对其境内外所有受其管辖的人充分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建议 6)。声明称：“德国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确保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有该公约承认的权利。德国确保其警察或武装部队在海外执行任务，尤其是执行维和任务时，其管辖内的所有人都能享有《公约》所承认的权利。德国的国际任务和义务，特别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和义务不受影响。德国计划在培训参加国际行动的安全部队时，就公约所载相关权利作出

专门指示。”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表示欢迎德国在提交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六次缔约国报告时发表的这一声明。

19. 德国在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时，也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建议 7)。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中如有构成侵犯人权的做法，必须依法获得授权，并符合具有较高效力的法律。

20. 德国在联邦和州一级建立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预防机制(建议 8)，2009 年春设立了联邦禁止酷刑机构，2010 年秋设立了联邦州禁止酷刑联合委员会。

21. 2006 年生效的《普遍平等待遇法》对联邦一级反歧视机构的适当合作(建议 9)进行了规范。《普通平等待遇法》规定了联邦反歧视机构的任务，符合欧盟关于平等待遇的指令规定的职责范围。联邦反歧视机构的设置使其能够独立工作。该机构与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事务专员及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专员密切合作。他们每四年联合向德国联邦议院提交关于歧视问题的报告，并提交消除和防止这类歧视的建议。

22. 鉴于德国已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不需要特别向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建议 10)。德国将十分欢迎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23. 德国十分重视打击腐败。联邦政府正在努力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建议 26)，并打算在对德国《刑法》作出必要修订后直接批准该公约。

融合政策

24. 德国定期在融合问题国家联络点欧洲网络等各机构，就融合政策开展经验交流(建议 11)。

打击歧视

25. 德国正采取一系列具体措施，打击就业和社会融合领域基于宗教的歧视做法(建议 12)。

- 作为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XENOS—融合和多样化”方案推动反对社会排斥和歧视的项目，例如，该方案帮助移徙者进入劳动力市场和融入社会。
- 同样，该行动计划通过有针对性的招聘活动，减少有移民背景的申请人在甄选和任命过程中遇到的障碍，以及提高员工技能等方式，为移民进入政府工作铺平了道路。
- 德国伊斯兰会议致力于推动特别是男女穆斯林更好地进入劳动力市场，于 2012 年 4 月举行了一场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并发放了宣传册，为有关人员提供背景资料和建议。

- 2010年11月，联邦反歧视机构在全国启动了一个试点项目，请各类公司和政府机构匿名测试一项应用程序，为期12个月。2012年4月的初步研究显示，该程序增进了有移民背景的申请人，包括妇女的平等机会。反歧视机构目前正在为感兴趣的企业和机关提供培训，在网上提供资料，包括员工指南。

26. 德国在审议期内做出了一系列努力，以防止有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加强犯罪侦察，包括建立适当的立法基础(建议13)；其他重点领域包括预防和调查针对罗姆人和信德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的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行为(建议14)：

- 鉴于德国已批准反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国内法律直接适用公约第一条所载定义。
- 2011年秋发现的地下国社实施的系列谋杀震惊了德国社会。德国宣布立即对犯罪活动进行调查，并采取措施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2012年1月26日，应五个议会团体的一致要求，联邦议院设立了一个调查新纳粹连环杀人案的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协助就地下国社的行动开展充分和迅速的调查。为弥补安全机构明显的配合不足，联邦内政部部长立即采取了一系列措施，2011年建立了右翼极端主义网上活动协调评估中心，联邦刑事警察局和联邦宪法保护办公室在该中心下研究和评估右翼分子的网上活动，并酌情提起刑事诉讼。如果犯罪内容出现在国外的服务器上，则通过互相提供司法协助，删除犯罪内容或起诉相关人员。
- 自2011年3月22日起，凡通过公开展览、张贴海报、示威游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煽动敌意的文件，煽动对某一民族、种族、族裔或宗教群体，或针对某部分人口，或上述群体中的个人或部分人员煽动仇恨者，均将以煽动仇恨罪名予以起诉。应强调，根据《刑法》第46条量刑时，通常可以将犯罪者的种族主义倾向作为加重罪行的情节。
- 联邦政府十分重视打击针对信德人和罗姆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的有政治动机的犯罪行为。这类犯罪行为被归为“仇恨罪行”。网上咨询和 jugendschutz.net 在联邦政府的支持下，打击针对罗姆人和信德人、穆斯林、犹太人以及有外国血统的德国人的非法网上内容。

27. 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为采取各项打击种族主义的措施奠定了基础(建议15)，这些措施定期接受评估。联邦公民教育机构是一个重要参与方，它通过传播知识，以及为反对极端主义、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和口号提供具体帮助，采取预防行动。该机构除提供教材外，还为相关方(例如儿童和青少年)提供文献和在线资料。

28. 为联邦警察提供的基础和高级培训中涉及“人权、基本自由和非歧视”这些相互关联的专题，并结合有关背景全面讨论。除了教授基本理论知识外，还有角色扮演和情景训练形式的职业培训和实践培训。基础和高级培训中还包括跨文化交流技能。这使联邦警察能够更好地甄别不太明显的歧视和偏见。

29. 德国法律已包含反对煽动歧视和暴力的民事和刑事安排(建议 17)。这些包括对名誉的保护、《普通平等待遇法》，以及针对煽动暴力行为，例如公开呼吁开展犯罪活动的刑法特别措施。与媒体特别相关的是，除这些措施外，德国新闻委员会的新闻法为记者制定了原则。除其他外，包括(威胁采取的)暴力行为的报告指南，以及反对有歧视地报道犯罪行为的规定。根据这些原则，在对犯罪事件进行报道时，只有当有关信息有助于理解所报道的事件时，才能提及犯罪嫌疑人的宗教、族裔或其他少数群体身份。

30. 打击反犹太主义是打击歧视和不容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联邦政府设立了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该小组经过两年的工作，于 2011 年底提交了一份包含建议的综合报告，为进一步的讨论和措施提供了重要动力(建议 18)。

31. 2006 年成立的德国伊斯兰会议(特别对德国近 400 万穆斯林而言)是加强制度(宗教—法律)和社会融合的重要力量，有助于加强不同宗教之间的社会融合。联邦政府还为加强不同宗教代表之间相互理解的举措提供支助。这不仅涉及基督徒与犹太人的合作，还涉及加强基督徒与穆斯林的对话。联邦公民教育机构是处理政治和宗教问题、伊斯兰教不同方面以及不同宗教和世界观下性别角色问题的另一重要机构，它为课外公民教育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提供了文献、网上文件和教材。

32. 在打击仇外心理方面(建议 19)，联邦政府鼓励民间社会采取全方位的方针，向人们宣传极端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的危险，努力防止极端化或个人加入极端主义团体，或帮助那些决定退出的人，向他们或他们的家人提供适当支助。联邦公民教育机构为不关心政治且受教育程度较低的人提供了许多方案。

33. 德国在审查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德班审查进程中(建议 20)，就制订最后文件(所谓“成果文件”)开展了积极合作，并在审查会议结束时核准了该文件。

34. 尽管许多联邦州的课程设置中包含罗姆人和信德人专题，但是德国的教材和课程中仍然很少提及欧洲和德国的罗姆人和信德人的生活情况(建议 36)。各州通过其区域教师培训机构开展了专门活动，并编写了打击反吉普赛的讲义和材料。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35. 德国根据联邦宪法法院的决定，通过 2009 年 7 月 17 日《变性人法修正案》第 1 条对 2008 年 5 月 27 日《变性人法》进行了修订，不再要求已婚跨性别者必须离婚才能接受变性手术(建议 22)。

36. 在打击基于性取向的仇恨罪行的过程中(建议 22)，德国大力起诉和预防犯罪行为。2011 年，警方记录的与性取向有关的仇恨罪行案件 148 件，其中 38 件涉及暴力行为。

宗教自由

37. 宗教自由(建议 30)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得到宪法保障。联邦政府支持尊重德国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人。德国伊斯兰会议是德国政府代表与穆斯林开展对话的第一个全国性框架。德国伊斯兰会议和融合问题全国行动计划侧重相互尊重、理解和多样性，并有助于使关于德国宗教多样性的讨论更加客观。任何人都可以要求法院审查其在宗教自由方面受到的限制。这包括由联邦宪法法院对法律进行审查，以及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上诉。

妇女权利

38. 德国《宪法》第 3 条明确规定联邦政府有义务落实男女的平等权利。《联邦部委联合议事规则》作为所有政治、规范和行政措施的普遍指导原则，在第 2 条中规定了这一义务(建议 21)。

39. 消除男女工资差距(建议 31)是联邦政府关心的一个重要问题。出发点是为妇女的职业生涯创造一种公平收入的前景，在妇女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从质和量两方面促进妇女从事有偿工作，包括支持妇女返回工作岗位，推动保障其生计的就业。欧洲和国内法律均载有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

40. 联邦政府自 2008 年以来一直支持“同工同酬日”。不过，同工同酬不仅在活动日当天，在今后都将是德国的一个问题，必须更好地联合政府和私营部门以消除其根源。“重返工作岗位”行动方案为因家庭原因离职多年、希望重新工作的妇女提供支持。“Logib-D (公司内工资平等—德国)”方案旨在帮助公司分析工资差距并消除其根源，以缩小公司层面上的收入差距。此外，还实施了一个补充项目，该项目侧重社会合作伙伴，以及探索如何通过集体谈判缩小工资差距。

41. 工资不平等的各原因之间存在复杂联系，只能逐步改变。采取了上文所述措施后，预计将开展评估，以明确这些措施达到的效果以及是否需要加以改进。

儿童权利

42. 德国对 14 至 17 岁的青少年适用少年刑法(建议 24)。如果青年(18 至 20 岁，根据民法已经成年)的发育程度与未成年类似，或行为属于典型的少年犯罪行为，该法也对其适用。刑事系统对成年犯和少年犯作了区分。少年法院的判决应当具有管教性质，基本上关押在单独的少年犯监狱，或是与成年囚犯分开的青少年牢房。将少年犯与青年囚犯共同关押避免了来自成年囚犯的不良影响。德国通过特别措施，尽量避免少年犯受到青年囚犯的潜在负面影响。

43. 德国原则上按行政地区开展儿童和青少年福利工作，作为地方自治的一部分。因此，青少年福利办公室的决定所受监督有限(所谓的“监督型控制”)。不过，可以上诉行政法院，要求审查青少年福利办公室的决定(建议 24)。

44. 德国估计有 5,000 至 7,000 名流落街头的儿童。每年新增 2,500 至 3,500 名。为保护他们(建议 25)，政府向他们提供基本的照料，包括食物、衣物和包括社会心理咨询在内的医疗服务。尽量将他们送入福利院，使他们不再流落街头。2010 年，有 1,378 名流落街头的儿童被家庭或福利院收养。

45. 关于更好地落实有移民背景的儿童的受教育权(建议 32)，审议期内趋势见好。2004 年至 2010 年，毕业拿不到文凭的外国学生比例下降了 39%。2005 年至 2010 年，获得高等学位证书的外国学生比例上升了 36%。不过，与非移民背景的年轻人相比，有移民背景的年轻人毕业后完成职业培训的情况要少很多，不过仍然呈上升趋势。推动教育、培训和再教育体系转型和渗透性的许多联邦和区域方案，加强对个人支持的方案，以及继续确保教育系统质量和发展措施的方案预计将带来进一步改善。

46. 在 2011 年 12 月《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中，“教育、培训和再教育”领域具有重要地位，包括政府和民间社会自愿作出的承诺。各联邦州更加致力于让有移民背景的儿童和年轻人融入学校，从而为《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作出了贡献。

47. 在普通教育方面，各联邦州通过广泛措施，推动不同教育途径之间的渗透性(建议 33)。近年来，只有特定类型的学校才能颁发毕业证的情况有了很大好转。此外，还出现了简化学校结构的趋势，合并了职业预科和实科学校(初中)，并部分合并了综合学校。在某些联邦州，除文法学校外，只有一种类型的学校，有若干教育方向。通过这些举措，上学人数增加，含金量较高的文凭比例稳步上升。同时，同年龄组中有一半人获得了高等院校入学资格。

48. 为了在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时提高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学校的比例(建议 34)，联邦州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通过了“对残疾儿童和青少年实施包容性教育”的重要建议，首先纠正了对残疾的理解，主张采取参与和无障碍原则，这是一个很好的出发点。目前正在落实这项建议。联邦政府已通过第一项行动计划——“走包容性社会道路”，将在今后十年系统地实施。

49. 为了更加有效和高效地降低辍学率(建议 35)，联邦州教育和文化事务部常设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商定了一项联合促进战略。该战略旨在加强和延长当前的支助方案。联邦政府与各联邦州 2008 年商定的“德国资格获得计划”已初见成效。

移民权利

50. 移民及少数群体经济和社会指标(建议 37)已基本实现。2012 年，联邦政府移民、难民和融合事务专员提交了第二份指标报告。对 11 个行动领域的指标进

行了调查，并与第一份指标报告(2009年)的结论作了比较。报告显示，几乎所有部门都取得了进展。

51. 德国保障移民的人权得到保护(建议 38)。即使对无证移徙者，德国的法律体系也赋予受教育权，提供基本医疗和法律保护。如果医院需要收治疗费，负责支付的相关部门必须秘密付费，福利办公室不会将任何资料透露给外国政府。德国曾考虑取消对无证移民的刑事制裁，但出于有效管理移徙的需要，放弃了这一选择。

52. 近年来，移民子女的境况(建议 39)得到了根本改善。几乎所有联邦州都实施义务教育，包括对那些暂时停止驱逐的儿童以及正在申诉庇护的儿童。此外，德国还修订了国内法律，免除学校以及培训和教育机构将这类情况告知外国政府的义务。

53. 在庇护程序中，联邦移徙和难民办公室特别考虑了儿童年龄的因素；由接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处理 16 和 17 岁青少年的案件，并以体恤儿童的方式举行听证。在实践中，即使适用机场庇护程序，通常也允许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入境；2011 年，机场庇护程序驳回未成年人庇护申请的情况只有一例。

54. 为防止移民受到侮辱(建议 40)，根据一项打击强迫婚姻、更好地保护强迫婚姻受害者，并修订 2011 年 6 月 23 日拘留和庇护规定的法案，被迫在海外结婚且拥有德国居留权的妇女和女童有权回到德国。新规定特别赋予强迫婚姻受害者返回德国的独立权利，即使受害者在德国无法养活自己也适用该规定。强迫婚姻受害者，凡在德国合法居留满八年，学习满六年者，均有权获得法律地位的进一步提高，今后，其居留证不是在离开德国六个月后过期，而是 10 年以上才过期。

发展合作

55. 联邦政府将继续努力，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目标(建议 43)。2009 年，德国的官方发展援助仍然为 87 亿欧元(占国民总收入的 0.35%)，2010 年提高到 98 亿欧元。2011 年，德国用于公共发展合作的支出首次超过 100 亿欧元，比 2009 年增加了 20%。至此，德国已将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了国民总收入的 0.39%。

与民间社会的合作

56. 联邦政府与国内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保持开放的交流。在为普遍定期审议第二个周期编写国家报告期间，德国在全程直播的公共听证会上，就第一次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以及人权领域的当前挑战与民间社会进行了磋商。专门就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执行情况与民间社会进行持续磋商的进程(建议 44)尚未建立。不过，正在努力寻找适当模式。

五. 落实德国已接受的建议方面的进展、最佳做法和挑战

57. 德国经常在司法程序引发的公共辩论中、联邦政府的研究中，以及在民间社会的倡导下讨论落实人权义务的最佳途径。

58. 2012 年行政法院的程序引发了关于“种族貌相”的公开讨论，不过媒体没有准确地反映法律状况。国内和国际法中都没有关于“种族貌相”的有约束力的统一定义。根据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定义，通常认为种族貌相指没有具体的怀疑理由，仅根据个人外表而采取的国家措施。这种“种族貌相”不符合德国现行法律；因此无需采取任何立法行动。

59. 2012 年 8 月，联邦政府发布了《联邦政府关于妇女庇护所、特别咨询服务和对受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其他一揽子支助计划的报告》。这份报告是联邦政府第一次对全国支助受暴力侵害妇女系统进行的全面评估。

60. 该报告指出，德国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了联系密切且有区别的支助设施网络。德国有 350 多家妇女庇护所和 40 多家收容所，6,000 多个床位，为 15,000 至 17,000 名妇女及其子女(即大约 30,000 至 34,000 人)提供保护和咨询服务。此外，还有 750 多处专门咨询服务处，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和支助。不过，为患有精神疾病或残疾妇女提供的支助不足。虽然在提供支助方面仍然存在个别不足，某些目标群体仍然难以获得支助，但可以认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基本上能够在专业设施内获得保护，并得到咨询意见和支助。在提供支助方面，不存在结构或整体缺陷的迹象。该报告为今后几年评估联邦、联邦州和地方一级的行动奠定了有效基础。

61. 联邦和联邦州通过有效制定法律，以及更好地利用各执行部门与支助组织之间的协议，可以解决联邦政府报告中提到的问题。

62. 呼吁各级政府——联邦政府、联邦州政府和地方政府以及支助设施和专门机构的创办者克服报告提出的核心挑战。

63. 2013 年春即将开通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全国热线将首次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 24 小时的一揽子支助。德国已经拥有一个联系紧密的支助设施网络。不过，许多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仍然无法从中获益。迄今为止，仍然没有全天候、免费、匿名、秘密、无障碍且以多种语言提供的支助服务。“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热线将弥补这一不足。该热线针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她们周围的人，以及那些专业或资源为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咨询和支助的人。有专门资格的女性顾问将提供初步建议，并指引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向当地支助设施寻求进一步帮助。

64. 德国联邦家庭、老人、妇女和青年事务部 2012 年授权编写的“德国残疾妇女生活状况及所受影响”的研究报告显示，德国残疾妇女严重受到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因此，联邦政府按照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

采取了进一步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为 Weibernetz e.V. (全国唯一一个由残疾妇女管理的残疾妇女组织)的“为残疾妇女游说”项目提供支持。该组织的工作重点是保护残疾妇女免遭暴力侵害。

65. 2012 年，联邦政府残疾人事务官员、德国人权研究所以及德国关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非政府组织联盟更加关注目前不允许受监护者投票的问题，指出这不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五条。

66. 《欧洲选举法》也载有国内法规定的不得投票的情况，联邦州和地方选举法中亦有相应的规定。联邦政府认为这些规定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保障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因此，缔约国可基于客观和适当的理由，包括精神障碍或社会心理障碍等原因，在法律上规定不得投票的情况。

67. 国内法律关于剥夺投票权的规定是合适的，因为只有那些能够自己做出有意识的投票决定的人才应享有投票权。只有在法院做出相应裁决，或有理由假定当事人没有能力行使投票权的情况下，才能剥夺投票权。在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行动计划中，联邦政府授权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残疾人行使投票权的实际情况，并就加强残疾人参政提出了建议。届时将根据这项研究的结果，决定是否需要有所改变。

68. 2012 年下半年，有很多关于为男孩施割礼的讨论。2012 年 12 月 12 日，德国联邦议院通过了一项规定，称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即使不是出于医疗需要，父母也可以替不能自己作决定的男孩决定实施割礼。这条规定排除了科隆区域法院 2012 年 5 月 7 日的一项裁决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该法院曾表示，虽然得到了家长同意，但是对一名 4 岁男孩实施割礼构成了“身体伤害”。在这项裁决之前，德国法律界一致认为家长可以同意出于非医疗目的，例如基于宗教理由的割礼。

69. 讨论的另一个问题是在将边境控制转移到过境国和原籍国时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德国在这些欧盟措施中的作用。自欧洲边界管理局 Frontex 成立以来，一直特别重视保护人权，尤其是在执行任务时。欧盟外部边界管理中的任务和挑战越来越复杂，因此有必要另外采取特别措施、指导方针和指示，以便继续满足保护人权的要求。为此，欧盟理事会 2010 年通过了 Frontex 活动中监控外部海上边界的指导方针。同年，该管理局制订了一项基本权利战略，一项落实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以及参与 Frontex 协调开展的行动的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此外，Frontex 还通过了与欧盟基本权利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国际移民组织的工作安排。2011 年底，经修订的 Frontex 条例开始生效，制订了新文书，以确保管理局的所有活动均尊重人权。此后，设立了独立的“基本人权干事”职位，并建立了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基本权利磋商论坛。此外，经修订的条例要求管理局局长暂停或终止任何侵犯基本自由和人权的活动。新设立的监督和评估机制帮助管理局确定这类侵权情况。

70. 德国人权研究所和民间社会都倾向于确保可指认警察身份，更好地记录警察暴力行为，以及程序规定保障独立和有效的起诉。

71. 只要不影响警方任务的目的，均要求警察应要求提供其姓名、职务和单位，以此确保可确认警察的身份。如危及警方任务的目的，警察可以只提供警官号，以便今后查明。最后，可通过部队标识，影像分析和对证人进行内部审讯，确认警察身份。据联邦警署所知，不存在任何因指认原因而未能起诉据称警察暴力的情况。

72. 联邦政府认为为独立的内部和外部申诉提供了充分机会。人人都可以通过独立的法律程序使警方行动接受评估，并可以视需要报告犯罪行为以及/或申请行政复议。联邦警署有独立的申诉管理系统，向每一位公民开放；还可通过联邦警署的网站提交申诉。

73. 德国人权研究所和德国民间社会还倡导进一步保护不配合调查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包括发放有时限的居留证。

74. 人口贩运受害者或其他形式非法劳动力剥削的受害者，如愿意在刑事诉讼程序中作证，均可获得临时有效的居留证。根据是否愿意作证发放这类居留证是为了激励人口贩运受害者与相关部门合作，为打击人口贩运的刑事诉讼程序提供便利。此外，人口贩运受害者还可以申请较长时间的人道主义居留证。与《居留法》有关的一般行政条例为外国人管理机构提供了关于这类居留证的信息，并说明了人口贩运受害者面临的具体危险，有助于促进相关居留证的办理过程。即使原籍国不存在危险，也可基于紧急的人道主义或个人原因，或基于重大公共利益，考虑发放居留证。在联邦州一级，一些联邦州已通过法律确保外国人管理机构适当地适用当前的各种法律选项。

六. 进一步改善德国人权状况的项目

75. 联邦政府自 2006 年以来，在人权政策两年期报告中发布了“人权行动计划”，概括了联邦政府基于选列的政策重点，今后两年在国内政策、对外政策和发展政策方面的人权优先事项。

76. 下文列出了 2012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当前行动计划的一些重要内容：

- 在整个欧盟内部适用程序权利的最低标准，以保障刑事诉讼中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
- 在德国和世界范围内致力于保护个人的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反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歧视，
- 大力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保护人口贩运受害者，
- 根据联邦政府的行动计划二，与联邦州政府、地方政府及专门机构一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重点包括进一步发展《联邦政府关于妇女

庇护所、特别咨询服务和对受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子女的其他一揽子支助计划的报告》所述针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援助和支助系统，

- 在男女职业生活存在差异的背景下，创造并保障男女公正的收入前景，目的是在数量和质量上促进妇女在职业生涯中从事有偿收入；“数量”指提高有偿工作对妇女的配额和工作量(全职或接近全职的工作，并通过缩短与家庭有关的“离职”时间和促进年长妇女工作，延长职业生涯)。“质量”指推动同工同酬，保障发展和就业机会，加强家庭与工作的兼顾，推动有社会保险的工作，提供充足的收入，以及提高工作时间的自主性(针对有子女的女性)，
- 坚持落实保护儿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剥削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采取全国性举措，通过演出、门户网站和电话热线提供关于儿童权利和性侵犯情况的信息，以防止8至12岁儿童遭到性侵犯，
- 通过有针对性的措施继续打击种族主义、歧视、仇外和反犹太现象，这些措施将加强社会融合、民主参与和民主氛围，并特别将年轻人作为国家行动方案的目标群体，
- 致力于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各部委共同努力落实获得适足食物的人权，例如开展活动，执行粮农组织“关于食物权的自愿准则”和联合国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使用、渔业和林业进行负责任的治理的自愿准则”；联邦政府还为该委员会起草“负责任的农业投资原则”提供支助，并支持将人权标准考虑在内。
- 支持就企业的人权责任和遵守人权的情况开展对话，对话时应将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指导原则》作为总体框架，结合国际商定的准则，例如经合组织《跨国公司指导方针》、《关于跨国公司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宣言》、经合组织《评估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的环境、人权和社会影响的指导方针》和联合国《全球契约》，并遵守这一原则，即有充分理由怀疑相关武装设备(武器、弹药、特殊设计的车辆，以及软件)用于国内镇压活动或其他持续、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时，应拒绝出口武器。
- 更新联邦政府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宣言》的国家行动计划，
- 推动并确保有移民背景的人享有平等机会，平等地参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生活，
- 坚持落实“在发展政策中体现人权”的概念，包括系统地评估人权风险，以及使国际金融机构更加关注人权的项目和活动的效果；此外，正在研究是否为德国政府的双边发展合作引入一个独立申诉机制。

七. 结束语

7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保护人权作为当务之急。实现这一目标并将保护人权付诸实践是我们大家的一项持续的挑战。只有在各级通过所有参与方的谨慎合作，我们才能确保直至最高层对人权的全面的保护。联邦政府将再接再厉，同时解决目前面临的问题。

78. 因此，德国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通过交流最佳做法和对自身观点的批判性分析汲取知识，以便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良机。
